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K Educational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A & K 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四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6號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層1201-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信有限公司（「買方」）與合成投資有限公司及China Venture Enterprise Limited（「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註有「A」字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買方將以357,5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賣方收購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港京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確認及批准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 僅供識別

- (c) 在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對收購事項之代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確認及批准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簽署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並在其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使收購事項生效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及完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收購事項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該協議及／或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格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僅供識別

3. 經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有所規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透過通告或任何隨附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必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於其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逾期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一律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格雄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劉錦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鳴和先生、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頁www.aksoft.com.cn刊登。